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319號
108年10月2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成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育民
訴訟代理人　林育鋒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石蕙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8年4月30日北市裁申字第22-ZBA25451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原告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07年3月11日15時39分許，行駛在國道1號北向95.3公里處，因「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為民眾所檢舉，俟經警查證屬實後，遂開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07年3月30日國道警交字第ZBA000000 號舉發違反道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汽車所有人即原告於應到案日期107年5月14日以前，向被告陳述意見或繳納罰緩。嗣經原告陳述意見，並經被告更新應到案日期為108年5月2日，惟被告仍認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事實，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108年4月30日以北市裁申字第22-ZBA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000 元，並記違規點數1 點，但原告不服原處分，故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原告當時從新竹○○○區○○道95公里，北上方

向要從閘道併入外側車道，但因當時交通路況為前方內外車道多車輛擁擠，無法匯入外側車道，並無意圖要行駛路肩，也因車輛禮才能進入等語。併為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未將該路段常態性開放路肩，且無暫時性開放路肩紀錄表，本件時間亦無機動性開放路肩，經檢舉影片所示，原告車輛未循序匯入主線外側車道明確；況原行駛於原告前方之黑色車輛亦於加速車道終點前匯入外側車道，原告卻仍繼續駕駛向前駕駛於路肩。是依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之路肩，除供緊急救援或暫時紓解特定期間交通壅塞，以禁止使用為原則，而開放時段及路段均有明確告示，駕駛人自應遵守禁止行駛路肩之規定，不得任意違規，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原告於上開時、地之駕駛路肩之行為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否負擔行政罰責任？

五、本院之判斷：

按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 日之檢舉，不予舉發；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未依規定使用路肩，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有第33條第1 項情形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違規點數1 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第33條第1項第9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在路肩上行駛；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 2 款、第19條第3 項亦有明定。另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是現代國家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及該事實係屬違規，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直接故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且知悉該事實係屬違規者（間接故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無認識之過失），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有認識之過失）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11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原告所有、車號為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於107年3月11日15時39分許，在國道1 號北向95.3公里處，因「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同年月14日提供行車紀錄器影片予以檢舉，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重新審查紀錄表、舉發機關108年3月27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082700908號函在卷可稽，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規定相符，舉發機關經查證屬實後予以舉發，係屬合法。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未將該路段常態性開放路肩，事發時亦無機動性開放路肩，有舉發機關108年2月1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082700389 號函在卷可佐。又檢舉民眾於當日15時38分58秒行駛於該路段外側車道，原告則行駛於加速道路上，嗣於15時39分17秒加速車道縮減，原告未於加速車道終點向左匯入外側車道，繼續行駛在路肩至15時39分24秒始向左匯入外側車道等情，有檢舉民眾所附行車紀錄器影片及勘驗筆錄、截圖畫面在卷可考，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無訛；是原告於上開時、地行駛高速公路路肩確屬違規使用，堪以認定。

原告雖稱當時前方內外車道車多擁擠，無法併入外側車道，並無意圖行駛路肩。惟查，依原告自承對當時行駛路肩有所

知悉，則依上述原告自加速車道終點處繼續行駛於路肩之客觀駕駛行為以觀，顯屬有意為之，揆諸上揭說明自具有直接故意無疑。復衡原告行駛在該路段，前方原有黑色車輛於加速車道終點前即向左匯入外側車道，亦有上述行車記錄器影片截圖畫面附卷可參，益徵原告未循前車之例依序伺機向左匯入外側車道，更顯違規使用路肩之直接故意甚明。況經本院當庭勘驗原告提出影片，勘驗結果略以：為交流道畫面，原告行駛在主線外側車道，其自述於閘道入口端點為95.5，匯入車道終點為95.3，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畫面可佐；固與上開檢舉影片互核雖車道流量有別，然加速車道既有200 公尺之距離，實無不能因應車流應變之情，自難諉為違規使用路肩之詞。再者，事發當時縱外側車道擁擠，原告至遲仍得於行駛加速車道終點靜待，並以左轉方向燈提醒他車俟他車禮讓或行車空隙再依序向左匯入，衡情亦非難事，且與原告自承嗣行駛在路肩亦經他車禮讓始匯入外側車道之方式相符，原告於事發時卻捨此未為，其不耐久候而違規使用路肩之直接故意顯昭然若揭，主觀上自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原告徒執上詞，殊無足取。

㈨是本件經民眾合法檢舉在案，且經查原告確有於上述時、地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之客觀違規事實，主觀上並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應負擔起本件行政處罰責任。復被告於民眾合法檢舉，且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後，參量原告違規態樣及到案時間，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為適法之裁量，所為原處分當屬適法。

六、綜上所述，原告客觀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違規使用路肩事實，且主觀上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擔負本件行政處罰責任。則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9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裁處原告罰緩4,000 元，並記違規點數1 點，核無違誤；從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 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750 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郁芩